

## 107-111 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

107-111 學年度無處分任何重大資產

107-111 學年度無資產殘值超過新臺幣 100 萬以上之報廢資產項目

### 佛光大學 107-111 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 (D)	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(E)	處分利得(損失) 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價值 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 (C=A-B)			
1	107-111 學年度無處分任何重大資產 (以下空白)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備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 1,000 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處分(含報廢)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3. 變賣淨收入 = 售價 - 處理費用。
4. 每學年第 1 學期(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)之資料應於 2 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(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)之資料應於次年 8 月 31 日完成公告。
5. 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6. 資料來源：總務處。